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提出了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以来，尽管公司高管多方努力，但受于筹措资金困难、资金成本高等客观原因，公司高管仍无法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原定资金的筹措并实施增持计划。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事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该增资事项是公司内部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宜的审议符合《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